

2005 年 11 月



大 会

第三十三届会议

2005 年 11 月 19—26 日，罗马

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修正案

(摘自理事会第一二九届会议报告)

(2005 年 11 月)¹

1. 理事会赞同对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的以下修正案，并将其提交大会批准。理事会注意到，世界卫生大会将在 2006 年春季的会议上审议拟议的修正案。

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修正案

第 1 条²

除下面第 5 条另有规定外，食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就有关执行粮农组织/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所有事项，向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两总干事提出建议，并接受他们的咨询，其目的是：

- (a)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；
- (b) 促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；
- (c) 确定轻重缓急次序，并且通过适当组织并在其协助下发起和指导标准草案的拟定工作；

¹ CL 129/5；CL 129/PV4

² 中间划线的词语待删除，加下划线的词语待插入。

为了节约起见，本文件印数有限。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，如无绝对必要，望勿索取。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.fao.org 网站获取。

-
- (d) 最后确定根据上面(c)款拟定的标准，并且在得到各国政府承认后，只要切实可行，就与其他机构根据上面(b)款业已最后确定的国际标准一起，在食品标准中予以公布，作为地区标准或全世界的标准；
 - (e) 在根据形势发展进行适当调查后，酌情修改已公布的标准。